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31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